附件1：

**农村产业项目用地分类指引**

|  |  |
| --- | --- |
| **类别** | **引导目录** |
| 农村产业建设用地 | 农业科研 | 各类农业园区中的科研、办公、会议、停车场等场所用地 |
| 农产品加工、集采集配 | 指农产品精深加工、仓储、集采集配等，包括经营性粮食加工，屠宰和肉类、水产品精深加工场所用地 |
| 经营性农产品、农资、农机存储和维修 | 经营性粮食企业存储、农资、农机仓库和维修场所用地 |
| 农产品展示销售 | 包含农产品电商服务在内的经营性农产品展示销售场所用地、景区式花卉生产基地 |
| 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 | 以农业为依托的休闲观光旅游度假场所，包含：共享农庄、餐饮、农家乐、住宿、采摘体验、游学、露营、房车营地、森林康养、森林人家、森林驿站、停车场等 |
| 设施农业用地林业生产服务设施用地 | 作物种植设施用地 | 1.粮食、蔬菜、水果、花卉、食用菌、中草药等作物生产前端为生产服务的农资农机具存放场所、保鲜存储、油料库、维修间、蓄水池、泵房、配电房、道路、管理用房、消毒设备和环境控制等设施用地；2.生产过程中的大棚（管棚）、温室、棚内通道、场地、检验检疫、育秧育苗场所（含组培室）、先进技术应用和智能化管理等设施用地；3.农作物种子、生产后端与生产农产品直接关联的产品晾晒烘干、分拣包装、初加工、保鲜存储、货物装卸场地和废弃物处理、工厂化种植（养殖）等设施用地。 |
| 畜禽养殖设施用地 | 畜禽养殖生产及直接关联的多层立体养殖设施、棚舍、库房、道路、场地、青贮、废弃物处置、无害化处理、水电设施、检验检疫、清洗消毒、管理用房和隔离带等设施用地。 |
| 水产养殖设施用地 | 水产养殖生产及直接关联的规模化养殖池、工厂化养殖池（车间）、进排水系统、库房、管理用房、道路、场地、尾水处理系统、隔离带、检验检疫监测、动物疫病防控等设施用地。 |
| 修筑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包括：1.培育、生产种子、苗木的设施；贮存种子、苗木、木材的设施；2.集材道、运材道、防火巡护道、森林步道；3.林业科研、科普教育设施；4.野生动植物保护、护林、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森林防火、木材检疫的设施；5.供水、供电、供热、供气、通讯基础设施；6.直接用于林业管理养护的道班房、管理用房、物资储备库、微型消防站、泵房、枝条粉碎场和配套场地等林业配套设施用地；7.其他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 |
| 依法依规利用林地发展林下经济的，在不采伐林木、不影响树木生长、不造成污染的前提下，放置移动类设施、利用林间空地建设必要的生产管护设施、生产资料库房和采集产品临时储藏室。 |
| 零星设施用地 | 按照我省相关政策规定的以下项目可以采取“不征不转”“只征不转”方式使用土地：1.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项目中的观光台（占地面积不超过100平方米），栈道（宽度不超过2米）等非永久性附属设施用地；2.以人工湿地等生态环保方式进行污水处理的设施用地；3.生活垃圾收集、统一布局的生态环境监测、通信、标识系统、电子监控、电力塔基、铁塔、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供水、排水、抽水泵站、水库防汛应急管理附属建筑物、防灾减灾瞭望塔台等零星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占地面积不超过200平方米）；4.路面宽度不超过8米的农村道路（含乡村旅游公路），沟渠（指人工修建，宽度大于1米用于引、排、灌的渠道，包括地面和架空的渠槽、渠堤、附属护路林及小型泵站），山洪沟防护，以及不破坏耕地、林地的地埋式供/污水厂、取/排水管线等。5.南繁育种基地的按照《关于做好南繁科研育种基地耕地保护和配套设施用地保障的指导意见》（自然资函〔2024〕1009号）执行。6.符合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条件的项目，按照《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关于印发<强化自然资源要素保障 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若干措施>的通知》（琼自然资管〔2024〕92号）执行。 |